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事前认可函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收购境外公司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向标的公司缴足资本金 800 万美元是正常的出资行为。该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少明）

（谷秀娟）

（朱岩）

2018 年 11 月 25 日